

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

穗市公协（2025）2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和落实“质量强国”的战略，推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和技术创新水平的提高，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绿色建造和智能建造，树立工程质量标杆项目，我会制定了《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
2.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冯飞，联系电话：83843400)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和落实“质量强国”的战略，推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和技术创新水平的提高，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绿色建造和智能建造，树立工程质量标杆项目，规范我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及扩建的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活动适用本办法。

市政公用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城市广场（停车场）、交通枢纽、隧道（含车行隧道、人行隧道及天桥）、轨道交通、交通设施、防洪设施、排水、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含污泥处理处置）、堤岸、河道、水系生态治理、垃圾处理处置、综合管廊、人防等地下空间、城市照明（亮化）、园林绿化和景观、电力工程（包括电力隧道工程和电力管廊工程）、城市更新以及市政大中修等工程。

公路工程，包括公路（含厂矿和林业专用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和沿线设施工程。

第三条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以下简称质量水平评价）分两个类别：

一、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以下简称结构评价）。

二、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以下简称质量评价）。质量评价的最高等级称号是，“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五羊杯”（以下简称五羊杯）。

质量水平评价在广州市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由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接受社会监督。每年度开展两次评价工作，评价结果报市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评价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省和市相关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技术标准为依据，以“公平、公正、客观”为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诚信建设政策，对工程质量技术资料 and 工程实体外观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条 申请评价的单位必须是协会会员单位，质量水平评价遵循企业自愿申请原则，申请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初始确定质量目标，申请质量计划，过程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相关要求，推动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以及绿色化转型升级，

积极参与创建精品工程。

协会全年动态受理工程的备案申请，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组织工程中间性质量检评（中间性质量检评：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阶段质量的检评）、中间抽查（中间抽查：对地基和基础部分、主体结构部分施工阶段的抽查）工作。年度评价申请工作按协会当年评价工作计划和通知要求进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质量水平评价的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结构评价

（一）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建筑节能、绿色施工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二）工程已纳入广州市交通、水务、住建等部门的工程监管平台；

（三）由承建单位在开工后向协会申请备案，并通过中间抽查，且地基和基础部分、主体结构部分必须已完成质量验收。

二、质量评价

（一）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建筑节能、绿色施工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二）工程必须在当年通过竣（交）工验收，满足安全使用功能，获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证书》，消防

验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工程质量技术资料(含视频和文字资料)真实完整,能反映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过程。

(四) 工程已纳入广州市交通、水务、住建等部门的工程监管平台。

(五) 申请质量评价的工程必须在中间抽查或中间性质量检评评定为优良及以上。

五羊杯(无须另行申请),工程必须具有结构且通过质量评价。

(六) 积极推行技术创新:

1. 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新技术的大项应用率不少于50%。

2. 积极开展工法。

3. 积极开展 QC 小组活动。

(七) 落实绿色施工技术要求。

第三章 申请规模

第七条 申请的工程必须达到以下建设规模和条件:

一、结构评价

(一) 市政公用工程

1. 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工程。

2. 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3. 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

4. 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隧道工程和电力管廊工程。

（二）公路工程

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

二、质量评价

（一）市政公用工程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

（二）公路工程

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

三、五羊杯评价

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

四、各申请工程原则上应为具有独立的使用功能的工程（结构评价除外）。

第八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资额的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工程质量优良、具有代表性、标志性或历史文化意义的工程，经协会专业专家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可申请相应的质量水平评价。

第九条 企业注册地为广州市的协会会员单位在穗外施工的工程，经协会专业专家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可申请相应的质量水平评价。

第四章 评价标准和依据

第十条 质量水平评价的标准和依据

一、协会制定的《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实施细则》。

二、申请的工程在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工程监管平台的管理情况。

三、鼓励科技进步，积极倡导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申请并通过的工程具备以下技术成果之一的，可在技术资料与实体质量综合平均分上给予最高不超过10分的奖励加分，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奖进行计分（需提供与所申请工程相关联的佐证材料）：

（一）获得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创新成果奖、科技示范奖；

1. 获得国家级奖的加10分。
2. 获得省（部）级奖的加5分。

（二）获得国家级协（学）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创新成果奖、科技示范奖；

1. 获得一等以上奖项的加5分。
2. 获得二等奖的加3分。

（三）获得省（部）级协（学）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创新成果奖、科技示范奖；

1. 获得一等以上奖的加 3 分。

2. 获得二等奖的加 2 分。

(四) 获得广州市级协(学)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创新成果奖、科技示范奖;

1. 获得一等以上奖的加 2 分。

2. 获得二等奖的加 1 分。

(五) 获得与本工程相关的发明专利;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加 1 分, 国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加 0.2 分。

(六) 获得施工工法、QC 成果奖;

1. 获得国家级的加 2 分。

2. 获得省级的加 1 分。

3. 获得市级的加 0.5 分。

(七) 主、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1.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前三名), 加 3 分。

2.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加 1 分。

3. 主编省级政府地方标准或国家级协会团体标准(前三名), 加 2 分。

4. 参编省级政府地方标准或国家级协会团体标准, 加 0.5 分。

(八) 举办质量观摩活动。

1. 举办国家级质量观摩活动的加 3 分。

2. 举办省、市级质量观摩活动的加 2 分

3. 举办区级质量观摩活动的加 1 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不得申请质量水平评价：

（一）工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

（二）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过质量责任事故，或因施工原因留下永久质量缺陷的。

（三）工程未按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全面完成的（申请结构评价的除外）。

（四）工程中有结构混凝土施工，未按规定设置标准养护室或标准养护箱的。

（五）在国家、省、市工程质量、建筑节能等检查中，因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被通报批评的。

（六）在工程质量方面被有效投诉，未按规定完成维修的。

（七）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八）违反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规范的。

（九）属于保密工程、临时性工程或抢险工程的。

（十）拖欠务工人员工资或因重大劳务纠纷，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一）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十二）已申请过本协会同一评价的。

第五章 申请和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要求

一、申请工程应由一个单位（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主申请，其他单位配合。

二、工程依法分包或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其分包工作量需达到工程总工作量的 10% 及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是在工程分包中列前三位的专业承包单位，可申请工程的质量水平评价。

三、申请工程应当自工程办理施工许可和报监手续后向协会申请备案。

第十三条 评价程序

一、结构评价

工程提出申请备案后，协会按照施工进度，组织专家组对工程进行中间抽查，专家组根据工程实体质量和技术资料情况，予以量化评分。通过中间抽查的工程，协会组织专家组进行集中检评（对通过质量验收的地基和基础部分、主体结构部分进行综合评价），通过集中检评的工程，须结合工程监督机构的反馈意见确定评价结果。

二、质量评价

（一）中间性质量检评

工程提出申请备案后，协会按照施工进度，组织专家组对工

程进行中间性质量检评，专家组根据工程质量技术资料和实体质量情况，予以量化评分。

（二）工程在竣（交）工验收后，根据协会年度开展质量水平评价通知，结合本办法第二章申请条件和第三章申请规模的规定进行资格预审。

（三）协会组织专家组对通过资格预审工程的质量技术资料和实体质量进行检评，予以量化评分。根据量化评分，对质量水平评价的候选项目，须结合工程监督机构的反馈意见确定评价结果。

（四）在已通过结构评价和质量评价综合评分达到年度通过质量评价工程的平均分以上的工程中，确定五羊杯候选工程。

三、通过结构评价、质量评价的工程，其中间抽查（或中间性质量检评）、集中检评评分需达 85 分及以上。工程竣（交）工验收后，其质量技术资料和实体质量检评综合评分需达 85 分及以上。推荐五羊杯或推荐申请省级工程质量评价工程，其评分（综合评分+奖励加分）需达 87 分及以上。

第十四条 评定程序

（一）汇总。协会组织专家组评分并汇总评分结果。

（二）初审。专家组将拟定的评价结果提交协会，并召开评价专家组组长会议进行评议。

（三）核查。协会将经评议的结果报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核查。

(四) 公示。协会将评价结果在协会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历天。

(五) 审定。协会召开会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评价工程名单。

(六) 发布。协会将审定的质量水平评价结果予以发布。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协会对通过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激励：

一、对通过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含承建单位和项目经理、专业分包单位、监理单位 and 项目总监、建设单位等）予以发文公布；

二、对承建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可获得证明或标志物；

三、对承建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优秀技术人员予以发文公布并可获得证明或标志物；

四、质量水平评价为五羊杯的工程直接推荐、通过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择优推荐申请参加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开展的相关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或评选活动；

五、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通过质量水平评价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承建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质量水平评价活动中请客送礼。如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取消该工程的评价资格。

第十七条 参与质量水平评价的工作人员、专家必须严肃认真、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严禁接受与参评工程有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纪念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违者视情况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专家资格;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加评价。

第十八条 质量水平评价实行专家回避制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已通过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若发现质量问题,协会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通过质量水平评价条件的,发文公布撤消质量水平评价认定结果,收回已发出的证明或标志物。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备案表
2.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请表
3.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请表

附件 1

穗优备字[202]第____号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 质量水平评价备案表

工程名称: _____

备案单位: _____(盖章)

工程所属质量安全监督站: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编制

说 明

根据《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内容规定，凡参加我会组织的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项目，未达到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条件或达到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条件但未计划参加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需在工程开工初始进行备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评价备案应按行政归属在工程概况“行政归属”栏“□”打“√”确认。

二、工程评价备案单位按表 1～表 3 要求填报相关内容。

三、工程名称填报应准确，与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和报监等文件一致。

四、备案单位按表 4 的内容及要求，备齐相关材料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送交协会。表 4 中“审核情况”栏由协会备案经办人填写，相关材料经核对无误后，由经办人签名确认，予以受理。

五、工程简介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含工程规模、造价、工程划分的各单位工程名称，主体结构形式及特点，主要工程量）；工程的难点、特点、亮点。

五、评价计划书，应包括质量目标及目标管理（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措施等内容）。

六、工程评价备案单位应确定工程质量水平评价联系人与协会保持沟通；按照工程类别设置施工过程中的检评节点，及时按规定完成中间性质量检评。

表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所属区)	
行政归属	☐ 交通 ☐ 水务 ☐ 住建 ☐ 供电 ☐ 其他 (_____)		
开工日期		合同造价	(万元)
合同工期		质量目标	☐ 市级 ☐ 省级 ☐ 国家级 (可多选)
单位工程 名称	单位工程主要内容、数量及结构类型	工程量 (万元)	占合同 总投资 比例 (%)

表 2

申请备案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备案负责人		电子邮箱	手机	
备案单位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号	手机	
技术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技术职称	手机	

表 3

工程建设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建设管理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		手机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手机	
勘察单位		负责人		手机	
承建 单位		企业资质			
		项目经理		手机	
专业分包 单位		企业资质			
		项目负责人		手机	
专业分包 单位		企业资质			
		项目负责人		手机	
专业分包 单位		企业资质			
		项目负责人		手机	

表 4

备案材料表

序号	材料内容	要求	审核情况
1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备案表	原件盖章	
2	承建单位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核对原件	
3	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核对原件	
4	承建施工合同和专业分包合同专用条款部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核对原件	
5	《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核对原件	
6	质量监督受理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核对原件	
7	安全监督受理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核对原件	
8	工程简介	原件盖章	
9	评价计划书	原件盖章	
备案材料审核情况： ☐ 资料齐全。 ☐ 资料不齐缺，说明：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穗结优字[202]第____号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 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申请表

工程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工程所属质量安全监督站: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编制

说明

根据《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内容规定，凡参加我会组织的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项目，其规模达到办法第七条第一点内容要求的工程，均在工程开工初始申请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应按行政归属在工程概况“行政归属”栏“□”打“√”确认。

二、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申请单位按表1～表3要求填报相关内容。

三、工程名称填报应准确，与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和报监等文件一致。

四、申请单位按表4的内容及要求，备齐相关材料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送交协会。表4中“审核情况”栏由协会备案经办人填写，相关材料经核对无误后，由经办人签名确认，予以受理。

五、工程简介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含工程规模、造价、工程划分的各单位工程名称，主体结构形式及特点，主要工程量）；主体结构工程概况（工程特点、技术难点和亮点）

五、评价计划书，应包括质量目标及目标管理（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措施等内容）。

六、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申请单位应确定工程创优联系人与协会保持沟通；按照工程类别设置施工过程中的检评节点，及时按规定完成检查评分。

表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所属区)	
行政归属	☐ 交通 ☐ 水务 ☐ 住建 ☐ 供电 ☐ 其他 ()		
合同工期		合同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主体结构 质量目标	☐ 结构优质 ☐ 结构优良 (单选)
主体结构计 划完工日期		工程 质量目标	☐ 市级 ☐ 五羊杯 ☐ 省级 ☐ 国家级 (可多选)
主体结构 类型	☐ 桥梁 ☐ 隧道 ☐ 综合管廊 ☐ 轨道交通 ☐ 自来水厂 ☐ 污水处理 厂 ☐ 给水系统 ☐ 排水系统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 生活垃圾焚烧处 理 ☐ 公路 ☐ 水务 ☐ 电力 ☐ 其他结构 ()		
单位工程 名称	单位工程主要内容、数量及结构类型	工程量 (万元)	占合同总投 资比例 (%)

表 2

申请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申请负责人		电子邮箱		手机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号		手机	
技术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技术职称		手机	

表 3

工程建设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建设管理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手机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手机	
勘察单位		负责人		手机	
承建 单位		企业资质			
		项目经理		手机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 质量水平评价申请表

工程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公章)

工程所属质量安全监督站: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手机: _____

联系人: _____手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编制

说 明

根据《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试行)》的内容规定,凡参加我会组织的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经结构评价确定为优质或优良的(中间性质量检评为优良及以上),在工程竣(交)工后,方可申请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一、工程评价申请应按行政归属在工程概况“行政归属”栏“□”打“√”确认。

二、工程名称填报应准确,与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和报监等文件一致。

三、申请单位按表中的内容及要求,备齐相关材料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送交协会。

四、评价工作总结内容为评价计划书完成情况,编写内容请参考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工程开、竣工及验收时间;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内容(包括划分的各单位工程名称,主体结构形式及特点,主要工程量)。

(二)工程重点、难点及新技术应用:工程难点及其克服的技术措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情况。

(三)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工程质量目标;体系建设;主要原材料及购配件使用的数量,检测频率及结果;工程安全及功能性试验与检验频率及结果。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结果;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前外观、实体、资料检查情况及验收结果;工程竣工验收结果。

(五)工程亮点:科技创新总结;工程创优、QC成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评价;过程获奖情况。

(六)其它:工程重大变更;工程甩项内容及原因说明。

(七)图片:施工过程中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图片;竣工图片、全貌图片。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行政归属	☐ 交通 ☐ 水务 ☐ 住建 ☐ 供电 ☐ 其他 ()			质量目标	☐ 市级 ☐ 五羊杯 ☐ 省级 ☐ 国家级 (可多选)	
合同造价	(万元)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				竣(交)工验收日期		
结构质量检评结论或中间性检评得分				☐ 优质 ☐ 优良 中间性检评得分: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或安全评价结果(文号)						
工程质量监督验收意见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记录或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建设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手机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手机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手机		
承建单位		企业资质				
		项目经理		手机		
		建造师注册证号				
专业分包单位	单位名称		施工内容		工作量(万元)	

单位（单元）工程	名称	单位工程主要内容、数量及结构类型	工程量（万元）	占合同总投资比例（%）
专业分包单位（1）意见：		专业分包单位（2）意见：	专业分包单位（3）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承建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建设管理）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之附件:

1. 工程技术人员名单
2. 住建部“十项新技术”应用确认表
3.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4. 新技术、QC、工法等获奖情况申报表
5. 市政公用工程绿色施工项目登记表
6.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请承诺书
7.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请资料清单

附件 3 之附件 1

工程技术人员名单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本人承担专业技术工作 内容及所起的作用	
单位名称:				性质	☐ 建设 ☐ 监理 ☐ 设计 ☐ 承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根据《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填写此表,作为项目被评价结果认定后鼓励的依据; 2、本人所起作用指主持、主要参加或一般参加工作并提供证明材料(委托书、授权书、上岗证书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此表内所列人员,一经填报,不得更改; 4、请在相应位置的“□”内打“√”。

附件 3 之附件 2

住建部“十项新技术”应用确认表

工程名称			申请编号	
承建单位			工程造价	
专业分包单位				
新技术应用情况				
序号	编号	内容	新技术相关资料名称	
1				
2				
3				
4				
5				
施工单位确认：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或建设）单位意见： 经查、本表序号第_____项属于建设部推广应用的“十项新技术”范围，且第项有相关资料支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参加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项目，需有建设部推广应用“十项新技术”中的 5 项以上（包括 5 项）

附件 3 之附件 3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致: (监理单位)			
经考察, 我方认为拟选择的_____ (分包单位)			
具有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可以保证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分包后, 我方仍承担总包单位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查和批准。			
附: 分包单位资质材料:			
分包工程名称	工程数量	拟分包工程合同额	分包工程占全部工程
合 计			
承建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名):			
日期:			
工程师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监理机构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章):		业主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3 之附件 4

新技术、QC、工法等获奖情况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申请单位				
序号	获奖内容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及文号	级别（国家、省、市或区级）
1	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创新成果奖、科技示范奖			
2	获得与本工程相关的发明专利			
3	获得施工工法、QC成果奖、科学技术奖			
4	标准、规范编制			
5	举办质量观摩活动			

注： 参评并通过的工程具备以下技术成果之一的，可在技术资料与实体质量综合平均分上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分的奖励加分，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奖进行计分。

附件 3 之附件 5

市政公用工程绿色施工项目登记表

工程名称				
申请单位				
分类	项目勾选	评价项目	标准	备注
环保		1. 使用再循环建筑材料。	使用可以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 有效期 3 个月。	
		2. 土方开挖阶段, 在施工现场设置, 采取大面积喷水喷雾措施降尘。	喷水降尘设施, 喷水喷雾措施降尘, 有效期 3 个月。	
		3. 使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 在施工场界对采取隔音与隔振措施、噪音进行实时监测。	隔音与隔振措施, 有效期 3 个月。	
		4. 在楼层外排栅采用喷雾安装降尘系统, 减少扬尘污染。	楼层外排栅采用喷雾安装降尘系统, 有效期 3 个月。	
		5.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 3 个月内的, 应当采用密目网或彩布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降尘措施; 裸露地面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在 3 个月以上的, 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采用密目网或彩布进行覆盖或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 有效期 3 个月。	
		6. 散体物料的车辆采取措施封闭严密, 保证车辆清洁, 施工现场出口应设置洗车槽。	运输车辆落实“一不准进”, “三不准出”, 有效期 3 个月。	
		7. 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 收集到现场封闭式垃圾点。	垃圾分类, 有效期 3 个月。	
		8. 施工现场采用粉碎机、振动筛选机、小型免烧制砖机等设备, 现场加工。	建筑垃圾(砖渣、砼碎块等可利用)现场加工, 有效期 3 个月。	
		9. 回收利用, 制作回填材料, 用于基坑回填、地下室垫层、市政道路垫层、小区道路垫层; 回收利用建筑废弃物, 制作环保免烧砖, 用于地下室砖模、地下室隔墙。	建筑废弃物利用, 时间 1 个月。	
节水		10. 采用雨水、中水或可再利用水的搜集系统和循环用水装置。	中水系统装置, 有效期 3 个月。	
		11. 回收利用的水箱须采用铝合金、铁、不锈钢及塑料等材质制作。	中水回收水箱使用铝合金、铁、不锈钢及塑料等材质, 有效期 3 个月。	
		12. 回收利用水, 使用于生活区的绿化浇灌、道路冲洗、冲洗厕所; 回收水资源用于工地现场器具、设备、运输车辆的清洗及砼养护等。	回收利用水使用, 有效期 1 个月。	
		13. 回收利用水用于工地现场扬尘作业(包含切割材料、场地清理)、外排栅采用喷雾降尘处理。	回收利用水工地现场扬尘作业及喷雾降尘处理, 有效期 3 个月。	
节材		14. 采用周转次数多的可拆装式环保围墙(如全塑料材质、轻质钢板等)。	可拆装式环保围墙(不防火材料除外), 有效期 3 个月。	
		15. 临边、洞口等防护部位推广采用可拆卸周转使用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围挡(如拆装式楼层临边防护、拆装式洞口防护、可拆装式防护栏杆等); 基坑周边围护使用可周转使用的可拆装式防护栏杆。	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围挡使用, 有效期 3 个月。	

		16. 工地现场临时道路、办公区地面硬化采用预制块材或钢板铺设；或沥青废料循环再生利用。	预制块材或钢板铺设用于工地现场临时道路，有效期 3 个月。沥青废料循环再生利用，有效期 3 个月。	
		17. 使用工具式模板和新型模板材料，如不锈钢、铝合金、塑料、玻璃钢和其他可再生材料的大模板和钢框镶边模板，实现模板周转次数多、可回收利用，节约资源。	使用工具式模板和新型模板材料，有效期 3 个月。	
		18. 采用梁柱式模板支撑架或移动模架等工具式模架，减少落地满堂模板支撑架的使用。	采用梁柱式模板支撑架或移动模架等工具式模架。有效期 3 个月。	
		19. 装配式建筑。	装配率 15%以上的。	
		20. 生活区、办公区采用防火性能好、可重复使用的周转式或整体吊装式板房设施（办公板房、厨房、厕所）。	重复使用的周转式或整体吊装式板房设施，有效期 3 个月。	
节地		21. 施工现场利用永久道路与临时道路相结合的原则，减少临时道路的铺设。	永久道路与临时道路相结合，减少临时道路的铺设，有效期 3 个月。	
节能		22. 使用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如数控弯箍机、钢筋加工机等或工厂化生产。	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或工厂化加工，有效期 3 个月。	
		23. 工人宿舍板房电源使用 36 伏以下安全电压。	工人宿舍板房电源使用 36 伏以下安全电压。	
		24. 使用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如电动运输车、喷涂机械等，减少使用人力，降低材料的损耗、提高工作效率。	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有效期 3 个月。	
		25. 办公、生活和施工现场使用 LED 节能照明灯具、太阳能、空气能等节能设施。	使用 LED 节能照明灯具、太阳能、空气能等节能设施超 60%以上，有效期 3 个月。	
本项目本次检评绿色施工实施项登记为_____个。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意见(签名及注册章):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签名及注册章):		
项目部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监理部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业主代表确认: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填报时须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并加盖项目负责人、项目监理工程师注册章，同时附绿色施工相关证明资料，如绿色施工方案、系统截图、照片、文件等。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申请承诺书

根据《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内容规定,我单位具备_____年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申请条件,并承诺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工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

(二) 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过质量责任事故,或因施工原因留下永久质量缺陷的;

(三) 工程未按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全面完成的;

(四) 工程中有结构混凝土施工,未按规定设置标准养护室或标准养护箱的;

(五) 在国家、省、市工程质量、建筑节能等检查中,因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被通报批评的;

(六) 在工程质量方面被有效投诉,未按规定完成维修的;

(七) 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八) 违反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规范的;

(九) 属于保密工程、临时性工程或抢险工程的;

(十) 拖欠务工人员工资或因重大劳务纠纷,造成较大不良

社会影响的；

（十一）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十二）已申请过同一评价的。

我单位承诺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申请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文件编号及 发出日期	初审情况
1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申请资料清单（原件）			
2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申请表（原件）			
3	《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文件（复 印件加盖公章）			
4	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5	承建单位、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 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承建施工合同和专业分包合同专用条款部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监理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监理合同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B 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 资格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工程质量监督验收意见书（或工程质量监 督执法检查记录或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或安 全评价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净配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站）、 地铁车站应提供消防、规划、环保验收证 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市政公用工程绿色施工项目登记表（不少 于 20%）（原件加盖公章）			
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交竣工验收记录 （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分包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住建部“十项新技术”应用确认表（原件）（附相关资料）			
22	新技术、QC、工法、科学技术奖等获奖情况申报表（原件）（附相关证明资料）			
23	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原件）			
24	反映工程全貌、特点、质量的彩照（共 8 张，其中 4 张为竣工后照片），附照片内容、日期等说明（原件）			
25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请承诺书（原件）			
26	评价工作总结（原件）			

市政公路协会受理人签名：

☐ 资料齐全。

☐ 资料不齐缺，说明：

日期：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发布的《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下称评价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下称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及扩建的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活动适用本细则。

市政公用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城市广场(停车场)、交通枢纽、隧道(含车行隧道、人行隧道及天桥)、轨道交通、交通设施、防洪设施、排水、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含污泥处理处置)、堤岸、河道、水系生态治理、垃圾处理处置、综合管廊、人防等地下空间、城市照明(亮化)、园林绿化和景观、电力工程(包括电力隧道工程和电力管廊工程)、城市更新以及市政大中修等工程。

公路工程,包括公路(含厂矿和林业专用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和沿线设施工程。

第三条 根据评价办法,由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下称协会)组织实施我市的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活动;

评价结果报市交通、水务、住建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下称结构评价）、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下称质量评价）、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五羊杯（下称五羊杯）应按评价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五条 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施工实行质量目标管理。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初始确定质量目标、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质量最终目标；列入评价计划的工程，还需同时编写“工程质量评价计划书”，详细制订实现质量评价目标的措施及方法。

第六条 通过结构评价认定的工程必须是地基基础稳固、主体结构安全、耐久，抗震、消防、防雷以及环境保护、劳动卫生等指标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内坚外美的结构工程。

第七条 通过质量评价的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的工程建设现行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质量管理和工程质量实际水平均处于领先地位的工程。列入评价计划，但未申请结构评价或不具备结构评价的工程，需对其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阶段质量进行中间性质量检评，并评定为优良。

五羊杯：质量评价中达到规模要求，具有技术创新，消除

质量通病，确保合理使用寿命的精品工程。

第三章 评价机构

第八条 质量水平评价机构为协会专业专家委员会（下称专家委），专家委按规定根据工程实施阶段开展评价工作。

第九条 评价机构的任务：

一、依据评价办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申请质量水平评价工程的专业特点，引导评价活动健康发展，加强企业质量管理、提高工程质量。

二、审核申请评价的工程，完成年度评价和推荐等工作。在企业中抓典型、树样板，总结、交流先进经验。

（一）编制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标准。

（二）建立专家库，制订管理和考评办法，专家实行轮换和回避制度。

（三）组建评价专家组，依据有关评价标准对申请工程进行技术资料审查和实体质量检评，并提出推荐意见。

（四）召开工作会议，审定结构评价、质量评价的结果及推荐参加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开展的相关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或评选活动的名单。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凡符合质量水平评价办法申请条件和规模的市政

公用和公路工程必须在协会申请备案。

第十一条 质量水平评价分以下两阶段:

第一阶段: 申请备案。工程开工后, 申请单位应到协会办理申请备案手续。协会根据施工进度对已申请备案的工程进行中间抽查和集中检评。未申请结构评价的工程, 实行中间性质量检评, 且评分需达 85 分及以上才能申请质量评价。

第二阶段: 质量评价的申请。工程办理竣(交)工验收后, 按协会年度发布的评价通知要求办理申请评价手续。

第十二条 五羊杯推选: 五羊杯不需另行申请和单独评审, 在当批次通过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中产生。

第五章 评价内容和方法

第十三条 质量水平评价参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或《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 等标准执行。质量水平评价, 应贯彻“四节一环保”绿色施工理念, 倡导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积极开展工法、QC 小组活动等。

第十四条 结构评价的基本方法

一、结构评价包括中间抽查和集中检评两阶段。抽查和检评专家组, 根据回避的条件和原则, 协会从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中间抽查专家组由 3 人组成, 设组长 1 名; 集中检评专家组由 5 人组成, 设正、副组长各 1 名。专家组成员中,

应尽可能邀请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

二、中间抽查应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一般不少于2次。第1次着重检查结构模板和钢筋工程，第2次着重检查混凝土浇注质量。中间抽查专家组通过对工程质量技术资料和外观质量检评形成书面意见并存档。

三、集中检评应在申请的工程主体结构通过分部验收合格后进行，集中检评专家组通过对工程质量技术资料和外观质量检评完成初评并形成结构评价的初步意见。

四、评价结果需经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报市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后公布。

第十五条 中间性质量检评的基本方法

一、中间性质量检评专家组。根据回避的条件和原则，协会从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每小组专家不少于3人，设组长1人，专家组成员中，应尽可能邀请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

二、检评次数。协会组织检评专家组对申请备案工程进行中间性质量检评，中间性质量检评不少于两次。纯沥青路面施工、道路大中修工程的中间性质量检评不少于一次。

三、检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按事先划分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隐蔽）分部工程的检评节点，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对工程的质量技术资料、实体质量进行检评，进行定性评价和定量打分。中间性质量检评实体质量评分达85分及以上的工程，

才能在工程竣（交）工验收后申请质量水平评价。

第十六条 质量评价的基本方法

一、评价专家组。根据回避的条件和原则，从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评价专家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应包含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管理、监督等各方面人员，工程质量技术资料 and 实体质量检评专家组分别由不少于 5 人组成，设正副组长各 1 名。

二、协会在收到申请单位的评价申请后，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资格预审。

三、工程质量技术资料检评。申请工程应按照开展评价通知要求，将工程所有的工程质量技术资料原件统一按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接受检评。施工质量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符合《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或相关行业和城建档案馆组卷要求，能反映施工质量控制过程。

工程质量技术资料检评专家组对申请工程施工过程的工程质量技术资料进行检查、评分，工程质量技术资料检评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工程，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进入外观检评：

（一）一类桩少于总桩数 85%，或出现Ⅲ类桩及以下的；

（二）安全及功能性试验报告、施工检验报告中的主控项目未按规范、设计文件、检测方案要求的检验内容、频率检测的，或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且未进行处理的；

（三）安全及功能性试验报告、施工检验报告得分率少于

80%;

(四) 质量检验记录中的主控项目不符合要求, 且未进行处理的。

四、实体质量检评。实体质量检评专家组到工程现场进行实体质量检评, 检评专家组对所负责的工程实体质量按《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或《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分, 如对工程实体质量有异议的工程部位, 可提出现场抽检或复查要求, 工程申请单位应给予积极配合。专家组应对抽检(复查)结果做出检评结论。实体质量检评得分必须达到 85 分及以上。

五、协会召开专家组组长会议, 审议评价工程, 综合评分达 85 分及以上的工程, 达到良好标准; 评分(综合评分+奖励加分)达 87 分及以上的建议推荐为五羊杯和推荐申请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开展的相关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或评选活动。

六、协会召开会长办公会议审核评价结果和推荐申请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开展的相关工程质量评价活动名单, 报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对外公布评价结果。

七、对未通过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 协会向申请单位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五羊杯的推选方法

一、五羊杯从通过年度质量水平评价工程中推选产生。

二、符合工程投资额规模要求、通过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

技术资料 and 实体质量检评评分排序处领先地位的精品工程。

三、评价结果需经协会会长办会议审定，协会网上公示 7 日历天无投诉，报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后公布。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对通过质量水平评价的承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个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及相关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等）予以发文公布及可获得证明或标志物。

第十九条 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规定

一、工程总造价小于 0.1 亿元的，承建单位项目经理 1 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二、工程总造价大于 0.1 亿元（含 0.1 亿元），小于 0.5 亿元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单位各 3 人，承建单位 5 人；

三、工程总造价大于 0.5 亿（含 0.5 亿元），小于 1 亿元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单位各 5 人，承建单位 7 人；

四、工程总造价大于 1 亿元（含 1 亿元），小于 5 亿元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单位各 8 人，承建单位 10 人；

五、工程总造价大于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单位各 10 人，承建单位 12 人。

人员名单由各相关单位自行报送，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